



申請退還款項

I. 退還款項

本人明白並同意本人提出的要求將根據下列條款處理：

1. 退還款項申請必須由貸款人以本指定表格經郵寄、傳真或電郵提出。本表格所有項目均須填寫，並須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其中須清楚顯示還款日期、還款金額，以及付款人的全名及戶口號碼。如付款人並非貸款人本人，則必須填寫本表格第(II)部份。
2. 退還款項不適用於任何已償還的繳款單。
3. 退還款項的申請結果將郵寄至以下收款人。

貸款帳戶編號	
申請退還款項（港幣）*	
收款人姓名	
收款人地址 (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 實際退款金額以學生資助處資料為準。

II. 付款人確認 (如貸款人與付款人相同，則無需填寫此部份)

本人確認同意本表格第(I)部份的申請和收取申請結果的安排。

付款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期

簽名

III. 聲明

本人承認有法律責任繳交上述貸款帳戶的學生貸款、累計利息及每年的行政費（如適用）直至悉數清還為止。本人明白退還款項並不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來向我行使追討上述尚未償還的學生貸款款額或其餘額的權利。

貸款人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日期

簽名